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369號

上訴人 美商AST Products, Inc.

法定代理人 盧佩琳

訴訟代理人 陳昭龍律師

王上仁律師

被上訴人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明忠

訴訟代理人 江郁仁律師

何娜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民營上字第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一、本件係現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於民國112年8月30日施行前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依該法第75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先予敘明。

二、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

01 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  
02 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  
03 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  
04 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  
05 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  
06 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  
07 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  
08 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  
09 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  
10 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  
11 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  
12 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  
13 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  
14 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  
15 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6 三、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於其不利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  
17 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  
18 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  
19 上訴人所舉證據不能證明原證16豬尾巴引流導管組（One  
20 Step Type）披膜工段工作指導書之系爭塗層技術為其營業  
21 秘密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或其他  
22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謂為違法或漏未論斷，而非表  
23 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  
24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  
25 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  
26 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  
27 訴為不合法。末查當事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  
28 任，審判長並無曉諭其提出新訴訟資料之義務。上訴人於事  
29 實審並未提出原證28醫療器材主檔案之初始文件，及上證1  
30 之原始檔案或以專業軟體讀取錄影等證據資料，上訴意旨指

01 摘原審未命其提出上開證據為辯論，造成突襲性裁判云云，  
02 不無誤會，附此敘明。

03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04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06 最高法院智慧財產民事第一庭

07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08 法官 李 瑜 娟

09 法官 陳 容 正

10 法官 陳 秀 貞

11 法官 吳 美 蒼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 記 官 賴 立 旻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